地籍圖謄本

鹿港電謄字第052615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1504,1505-2,2128-3地號共3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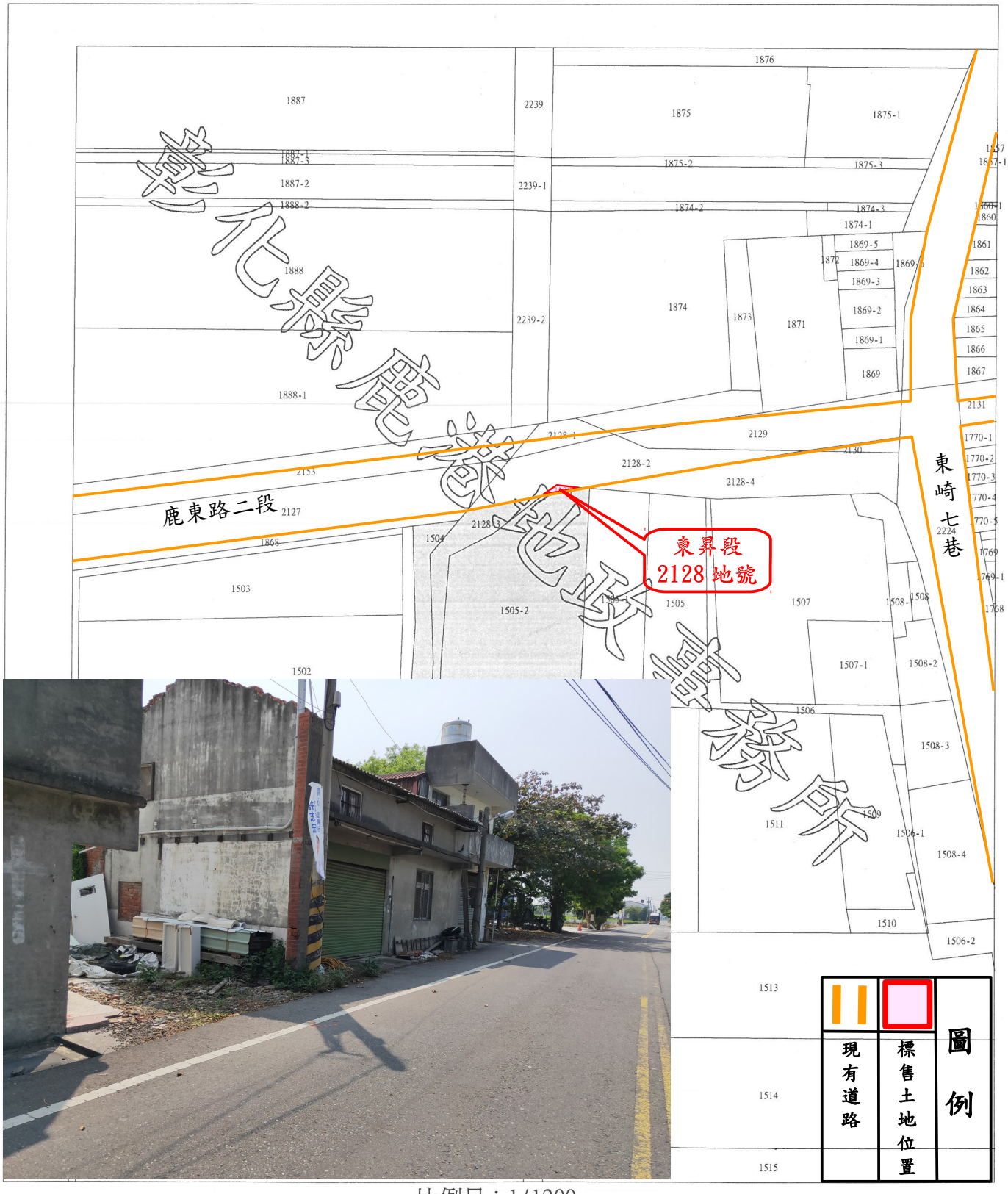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楊昌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0年09月03日17時31分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宏元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8L7D53729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